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申請查詢。

(一) 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 2、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 4、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 繼承人須提交：

-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 2、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 3、繼承系統表(附件1)。
- 4、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查詢方式：

(一) 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關規定辦理。

(二) 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4，申請人使用之格式)。
 - (3) 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關規定辦理。

(三) 親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下稱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附件5，申請人使用之格式)：
 - (1) 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三款第(2)、(3)相關規定辦理。
- 3、期貨業者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或監護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
- 4、申請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至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受託人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委託授權書正本，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人如：

- 1、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期貨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期貨業者得

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2、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應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三、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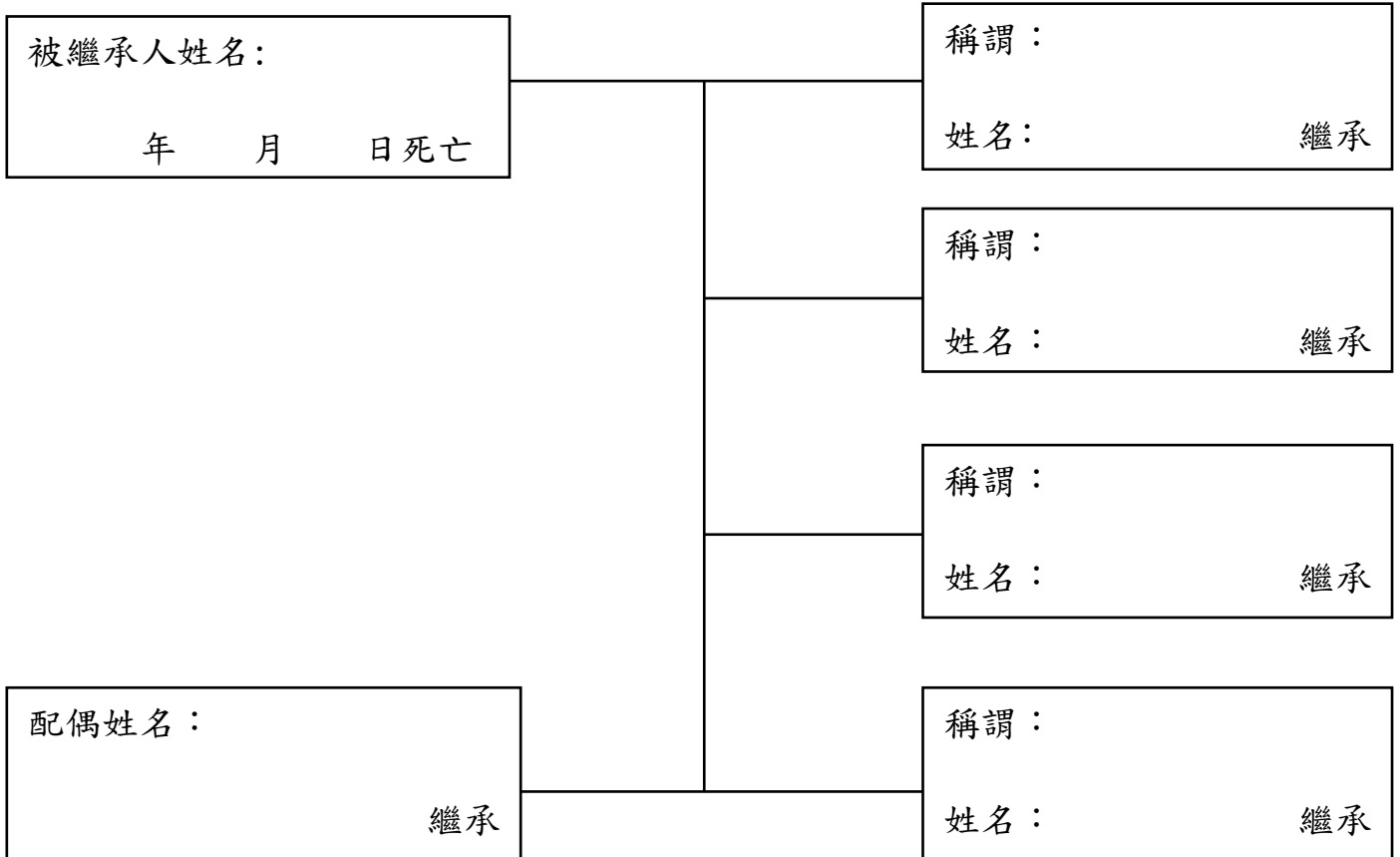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且查詢結果列印報表在10頁以內者，免收費用。

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

(二) 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822），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347118050003。

四、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繼承系統表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附件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交所編制之外資編號)
申請 查詢事項	期貨開戶資料(以下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被繼承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請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及市場部位餘額		
	期貨交易資料		注意事項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權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資料期間: (僅開放查詢 95 年 1 月 2 日以後之成交及委託資料)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每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每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及市場部位餘額)或交易資料,且查詢結果列印報表在10頁以內者,免收費用。 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 ※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822),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347118050003。
證明文件	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繼承人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除檢具上開文件外,並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授權書。 (三)親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通訊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查驗正本無誤)及證明書。 四、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針對親自、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親至期貨業者以通訊等3種查詢方式申請者,所應另行檢附核驗之文件,分別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二款第2、3目及第三款第3目(2)、(3)等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_____ (請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_____ (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		
期交所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辦: _____ (副)組長: 覆核: _____		

說明:

1.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妥掛號郵資，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附件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被繼承人之家庭其他成員之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 (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委託授權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聯絡電話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5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證明書

(申請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_____期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委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後5碼	(請填寫匯入至本公司銀行帳號之匯款帳號後5碼)

以下由受託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填寫

受託期貨商 或期貨交易 輔助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分公司章或開戶專用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國籍。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